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石坪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坪桥街道办事处

比选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1](#_Toc839)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1](#_Toc1278)

[二、资金来源 1](#_Toc7974)

[三、竞选人资格条件 1](#_Toc11049)

[四、比选有关说明 1](#_Toc10793)

[五、其它有关规定 2](#_Toc21629)

[六、联系方式 2](#_Toc2821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7359)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4](#_Toc7067)

[二、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及标准 4](#_Toc32473)

[三、食品安全 7](#_Toc26812)

[四、其他 8](#_Toc2028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12375)

[一、服务时间、地点 9](#_Toc2968)

[二、配送要求 9](#_Toc2300)

[三、报价要求 9](#_Toc840)

[四、验收方式 9](#_Toc7462)

[五、责任事故的处罚 10](#_Toc21688)

[六、产品质量保证 10](#_Toc44)

[七、付款方式、询价及结算方式 11](#_Toc8772)

[八、履约保证金 12](#_Toc15831)

[九、其他 12](#_Toc4421)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13](#_Toc14741)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13](#_Toc31474)

[二、评审标准 14](#_Toc28387)

[三、无效竞选 18](#_Toc30246)

[四、比选终止 19](#_Toc21902)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20 -](#_Toc15472)

[一、比选费用 - 20 -](#_Toc2664)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20 -](#_Toc8921)

[三、比选要求 - 20 -](#_Toc29673)

[四、比选程序 - 21 -](#_Toc3391)

[五、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 21 -](#_Toc18585)

[六、中选通知 - 21 -](#_Toc14758)

[七、关于质疑 - 21 -](#_Toc4513)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 22 -](#_Toc2813)

[九、签订合同 - 23 -](#_Toc21233)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样本） - 24 -](#_Toc30507)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 31 -](#_Toc3497)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坪桥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石坪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年采购预算****（万元）** | 单价折扣最高限价 | 成交竞选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包1：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类 | 90 | 100% | 1 | 批发业 |
| 包2：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奶制品类 | 30 | 100% | 1 | 批发业 |
| **注: 一个竞选人可同时对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同一竞选人在2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在开标一览表中自行填报的优先中标顺序确定对应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他包由该包排名下一位的竞选人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优先中标顺序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写。** | | |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据实结算。

## 三、竞选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4日工作时间9:00-17:00

2.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将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文件费）、《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990119458@qq.com。

户 名：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行号：320653000104）

账 号：650681826500015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比选文件并按时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被接收。**

（三）报价时间：

报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11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竞选人须按本项目规定时间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竞选人。**

（五）竞选人须知

1、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竞选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及现场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且线上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线下投标地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25日北京时间14:00至14:30。

4、线下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5、线下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6、线下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竞选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竞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坪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23-6807599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青龙村18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6851082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北环佳居花园A区东门旁边西希商管中心写字楼302室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包1：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类 | 1项 |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 包2：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奶制品类 | 1项 |

## 二、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提供石坪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机关食堂所需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奶制品等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包1：

1、服务范围：石坪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服务要求：提供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类等食材，并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配送标准”。

包2：

1、服务范围：石坪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服务要求：提供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奶制品类等食材，并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配送标准”。

（二）质量要求

（1）包1：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蔬菜、水果类

竞选人应按要求向比选人提供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已核价品牌（或样品）相应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QS”标志，并经过QC检验合格，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有关生产卫生标准要求。

1.肉类（含家禽、水产、冻品）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

1.1家禽类

1.1.1鲜鸡肉类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0.85KG鲜鸡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1.1.2鹅/鸭类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土鸭重5-6斤左右，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1.2水产类

1.2.1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1.2.2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1.2.3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1.2.4黄鳝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1.2.5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1.3冻品类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2.蔬菜类

成熟适度、新鲜脆嫩、无虫、无黄叶、无杂质、无农药残留超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国家标准，配送时附有农残检测（检验）报告。

3.水果类

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包2：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奶制品类

竞选人应按要求向比选人提供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已核价品牌（或样品）相应规格要求的优质货物。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QS”标志，并经过QC检验合格，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有关生产卫生标准要求。

1.米面粮油

1.1大米为一级粳米、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外观应颗粒饱满，大小均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无陈米、酸败及其它异味，包装完整，符合GB/T 1354-2018相关国家标准。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1.2面粉为优质特制一等（精制级）小麦粉，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应符合GB1355-1986《小麦粉》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1.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香菜油、调味麻油（参照或相当于金龙鱼、红蜻蜓、鲁花、福临门同档次品牌），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产品应具有色泽及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状态，无正常视力见的异物杂质、残渣，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GB 2716-2018相关检测标准，随货附有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2.干副调料类

2.1干副调料品包装上应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2.2干副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生产制造商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具有产品质检报告，包装上具有QS标志。

1. 蛋类

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1. 奶制品类

外包装完好无损，常温奶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的1/2，冷藏型酸奶、鲜奶不超过出厂日期后三日

**三、食品安全（适用于包1和包2）**

（一）竞选人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提交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其中配送肉、禽类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成交竞选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二）竞选人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比选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竞选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竞选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比选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成交竞选人对配送期间的食品安全负责，并与比选人签订《食品安全协议书》。**

（四）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竞选人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比选人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除比选人按合同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外，竞选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配送食材质量低于配送标准，例如：漏送、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等 ，对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由验收人员及膳食管理人员核定，一个月超过三次（含三次），全年累计超过六次（含六次），按合同约定取消配送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适用于包1和包2）**

（一）临时需要的少量原材料配送，竞选人在接到比选人送货要求后，按比选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二）竞选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三）竞选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四）竞选人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和运输设备。

（五）竞选人须具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配送质量和突发事件的应对。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适用于包1和包2）**

（一）服务时间：2年（合同1年1签，由比选人综合上一年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坪桥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

**二、配送要求**

1、供应方式：中选人按照比选人预约的货物数量、质量、时间按时配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由比选人相关人员组织现场复称、验收、签字登记后入库。

2、供货时间：中选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和充足的货源。一般情况下，比选人应提前8小时将所需货物的数量通知中选人，中选人按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将所需货物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中选人应在20分钟内将所需物资品名、数量配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供应比选人所需货物。中选人应按比选人指定时间，将比选人所需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通常情况下是每天早上8点验货）

**三、报价要求（适用于包1和包2）**

1、本次比选申请报价按照单价折扣形式进行填报，单价折扣报价在0%——100%之间填报，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中选后结算以各种品目的询定价价格为基础按照其中选单价折扣进行计算（所有食材均以此中选单价折扣计算。如中选单价折扣为90%，某食材市场零售平均价格为10元，比选人与中选人就该食材的实际结算价格应为10×90%=9元；其它食材也应按单价折扣90%计算实际结算价格。）

3、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材采购及配送费、保险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仓储费、检验检测费以及比选申请人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品目均采用相同的单价折扣。若竞标时出现了多个单价折扣，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四、验收方式（适用于包1和包2）**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比选人和中选人应现场检查验收，若产品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比选人有权拒收配送物资，中选人应无条件在1小时内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比选人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送检，并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二）提供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三）中选人除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其它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四）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竞选人应作无条件退换货处理。

（五）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五、责任事故的处罚（适用于包1和包2）**

（一）因中选人供应食品质量问题造成比选人食用人员身体出现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按该次送货金额的5倍以上支付违约赔偿金，比选人可取消合同，并赔偿因违约给比选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中选人相关法律责任。

（二）在供应过程中，中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若有违反，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比选人采购工作组有权对采购、验收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未按指定的时间交货，发现一次扣款200元；若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不达标，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扣款500元；若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过期，发现一次扣款500元；若发现无法提供需方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发现一次扣款200元；若发现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不合格不加以控制，一个月内连续出现质量不达标三次以上，扣款5000元；若发现服务态度差，需多次催促才愿意配合，扣款500元；若发现配送食品原材料生熟混装，野蛮搬运，发现一次扣款500元；若发现经二次退换货后，提供的食材仍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发现一次扣款200元；若发现存在虚高报价的情况，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且按照市场参考价折扣后结算；若发现询价过程中造假，发现一次扣款5000元。

**六、产品质量保证（适用于包1和包2）**

1、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选人应作退货处理。

2、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食品安全的要求，并能够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由竞选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选人应主动与比选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选人按照比选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七、付款方式、询价及结算方式（适用于包1和包2）**

（一）付款方式：由比选人付款，比选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按月据实结算。

（二）询价

1、采购物资原则上每月询价1次；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月询价次数。

2、每次询价的时间以比选人通知时间为准，询价金额以询价时“重庆中心城区或石坪桥街道周边区域主流超市门店（比如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各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为基准价（促销价格和特价除外）。

3、每次询价，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中选人代表应共同参与；询价结束后，参加询价的双方均应在询价单上签字确认。

4、以上月询价的价格乘以中选折扣比例作为次月结算单价。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次月到“重庆中心城区或石坪桥街道周边区域永辉超市门店”对各货品价格进行复核，若出现部分货品上月询价高于复核价格25%及以上情况，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即以复核价格乘以中选折扣比例确定）。

（三）结算

1、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若竞选人填报的折扣比例为90%，询价后的基准价为10元/斤，则比选人与中选人实际结算时的供货价格为9元/斤）。

2、中选人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超市询价对价格复核。

3、个别在超市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酌情处理。

（四）结算方式

1.中选人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比选人验收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2.中选人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个月向比选人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市场参考价确认单和对应发票）；

3.比选人对中选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

4.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八、****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包1和包2）**

（一）成交竞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成交竞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

2.履约担保的金额：包1：叁万元人民币；包2：壹万元人民币

账户名：重庆市九龙皮财政局

开户行：建行重庆西郊支行

账 号：50001034100050005078

注：汇款时备注栏必须填写051200301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若未按期提交则视为放弃履行合同资格，比选人可以拒签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成交竞选人合同履约完毕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九、其他（适用于包1和包2）**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对各竞选人进行评审。

（二）比选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竞选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竞选人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竞选人可于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竞选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成交竞选人的评标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报价、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竞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文件进行报价、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竞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竞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竞选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审因素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60%） | 配送方案（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流程；②配送计划；③配送设施设备；④配送食材管理。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为以下任一情形：  ①方案内容要素欠缺，无实质性意义内容描述或内容与项目联系不紧密；  ②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③常识性错误；  ④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⑤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企业管理  （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企业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企业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企业管理制度；②培训机制；③文明服务制度；④售后管理。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人员配备（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结构；②服务人员配置；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制度。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采购安全管理；④运输安全管理；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应急预案（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预案；③传染性疾病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仓储能力（5分） | 竞选人具有仓储库房或者生产厂房或冻库，100㎡（含）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加1分，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视为无效）。 |
| 食品安全（5分） | 竞选人为所供的物资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保险额度在1000万及以上的得5分；保险额度在500万及以上1000万以下（不含）的得3分；保险额度在100万及以上500万以下（不含）的得2分；小于100万的得1分；未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得0分。 |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竞选人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期限包含2022年1月1日后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60%） | 配送方案（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流程；②配送计划；③配送设施设备；④配送食材管理。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为以下任一情形：  ①方案内容要素欠缺，无实质性意义内容描述或内容与项目联系不紧密；  ②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③常识性错误；  ④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⑤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企业管理  （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企业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企业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企业管理制度；②培训机制；③文明服务制度；④售后管理。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人员配备（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结构；②服务人员配置；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④服务人员培训制度。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采购安全管理；④运输安全管理；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应急预案（12分） | 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不合格退换货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处理预案；③传染性疾病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以上四项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不存在瑕疵则不扣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一处瑕疵的扣0.5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两处瑕疵的扣1分；若其中某项内容描述存在三处及以上瑕疵的扣2分；此项满分12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仓储能力（4分） | 竞选人具有仓储库房或者生产厂房或冷藏库，100㎡（含）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加1分，此项最多得4分。 | 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视为无效）。 |
| 企业实力及质量保障（2分） | 竞选人与米面粮油、干副调料、蛋类、奶制品类具有合作关系的，每具备其中1类合作得0.5分，最多得2分。 | 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合作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视为无效） |
| 食品安全（4分） | 竞选人为所供的物资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保险额度在1000万及以上的得4分；保险额度在500万及以上1000万以下（不含）的得3分；保险额度在100万及以上500万以下（不含）的得2分；小于100万的得1分；未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得0分。 |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竞选人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期限包含2022年1月1日后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说明：**比选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无效竞选

竞选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竞选，其竞选文件将被拒绝：

（一）竞选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竞选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不按“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竞选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竞选人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竞选人竞选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比选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选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一、比选费用**

1、参与比选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竞选文件与递交竞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平台费说明

（1）竞选人在本项目公告网上竞采页面线上完成报价的同时递交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由行采家网站代收代管，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3‰（计算后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20000元封顶），以费率、折扣等形式成交的，平台服务费统一为500元，不递交平台服务费的将无法提交报价。

（2）未成交竞选人平台服务费在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后由平台原路全额退还；

（3）成交竞选人应缴纳的平台服务费由平台根据成交金额据实计算，费率为3‰，（计算后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20000元封顶），以费率、折扣等形式成交的，平台服务费统一为500元。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竞选人须知、比选合同**、**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竞选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竞选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1. 比选有效期：竞选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选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以上传至行采家网站的为准；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竞选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竞选文件的递交

1.竞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七）竞选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选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比选程序**

（一）比选应当在比选文件中“竞争性比选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竞选人和比选人代表参加,有关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会：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3.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由比选小组作无效竞选处理。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五、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选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选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选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中选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竞选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关于质疑**

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竞选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竞选人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1.3竞选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1.4竞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竞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竞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竞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竞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选人和其他有关竞选人。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竞选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80%=3.8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50681826500015

行 号：320653000104

**打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九、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可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份， 需方 份，供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食品安全协议书

附件2：原材料采购计划单

附件3：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1：

**食品安全协议书**

甲方名称（比选人）：

乙方名称（竞选人）：

为确保食材的品质与卫生安全，经双方同意签订此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名称： 。

　　 第二条 合约有效期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期满本合约效力终止，如双方有意续约应另行签订之。

第三条 乙方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供应的食品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杜绝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将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比选人的要求。

　　2.保证原辅材料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决不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以及被有害物污染的原料、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和添加剂。

　　3.保证食品加工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的厂房或场所等生产环境整洁干净。保证食品包装材料、贮存、运输、设备等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4.决不销售过期、霉烂、变质、掺杂掺假的食品，决不冒用他人商标和厂名、厂址。

　5.不伪造食品标识，不冒用SC标志，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对本单位生产的不安全食品及时召回。

　6.自觉接受比选人监管人员的日常监督检查，配合并接受比选人对食材的抽检和监督检验。

7.不定时组织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增强服务能力，确保食材安全。

第四条 本合约经双方同意订立，双方必须遵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采购计划单 | | | | |  | 采购计划单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送货时间 | 品名 | 数量（斤） | 备注 |  | 序号 | 送货时间 | 品名 | 数量（斤） | 备注 |
| 1 |  |  |  |  |  | 1 |  |  |  |  |
| 2 |  |  |  |  |  | 2 |  |  |  |  |
| 3 |  |  |  |  |  | 3 |  |  |  |  |
| 4 |  |  |  |  |  | 4 |  |  |  |  |
| 5 |  |  |  |  |  | 5 |  |  |  |  |
| 6 |  |  |  |  |  | 6 |  |  |  |  |
| 7 |  |  |  |  |  | 7 |  |  |  |  |
| 8 |  |  |  |  |  | 8 |  |  |  |  |
| 9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3 |  |  |  |  |

**附件3**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情况 |
| 货品 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是否合格。 | □是 □否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是否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是 □否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 | □是 □否 |
| 配送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
| 服务 质量 |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肉、家禽、蔬菜类、冻品、水产等须于规定时间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应加强与需方沟通，在不影响按时出餐时间之前送达即可。 | □是 □否 |
| 干副调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 □是 □否 |
| 应急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 | □是 □否 |
| 是否按规定时间退换货、补货。 | □是 □否 |
| 订单处理配合 | 竞选人按要求提供下月采购货品和上月未定价货品报价。 | □是 □否 |
| 接到比选人定价表（初稿）后如有异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 □是 □否 |
| 对账及时准确，在规定时间内核对清楚上月账目。 | □是 □否 |
| 人员车辆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 | □是 □否 |
| 竞选人配送车辆未经允许不得携带非本次采购货品进入比选人管理场所，竞选人携带非本单位物资和退换货货物离开比选人管理场所时必须服从相关管理规定。 | □是 □否 |
|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 | □是 □否 |
| 其他 | 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 | □是 □否 |
| 甲方要求代购物资的，一般性物资，5天内采购到位，急需物资按比选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大型商超以外代购物资，所报价格不得虚高。 | □是 □否 |
| 综合考核结果 | |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

**注：考核细则结果运用说明**

**1.本细则适用于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考核。**

**2.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当月货款扣减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当月货款扣减10％。**

**3.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或年累计达到三次，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履约保证金。**

**4.比选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条款作出修订。**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服务资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石坪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包号及名称： ）**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比选报价折扣百分比大写： （如：百分之玖拾玖） ；折扣百分比小写： %（保留两位小数） 。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竞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包号及名称 | | 单价统一折扣报价（小写）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单价统一折扣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我单位就本项目分包（逐一填写分包号）进行了投标，经比选小组评审，如果我单位分包（逐一填写分包号）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我单位郑重承诺，优先选择拟中标分包的顺序为： （逐一填写分包号）。 | | | | |

注：1.竞选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竞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服务资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竞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争性必须文件规定的竞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竞选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竞选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选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竞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竞选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报名单位名称 | （盖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登记日期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